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建银金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银金禾”）、基金管理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银金禾”）以及基金托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分行”）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现将我司与上述关联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项规定，本次我司投资北京建银金禾发起设立的《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000 万元人民币，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

本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我司投资 6,000 万元。

3. 基金存续期

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设立，存续期 7 年。

4. 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建银金禾，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建银金禾，基金管理费率 2%/年。

5.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除我司外，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2.2 亿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投资 2.5 亿元，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苏州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1 亿元，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共七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9.3 亿元。连同我司投资 6000 万元及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总计 10 亿元。

6.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费率为基金实缴规模的 0.5%/年。

7. 交易生效日

本交易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北京建银金禾股权穿透后由建设银行全资控股。北京建银金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登记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110228MA018YA40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 商业办公楼 2 层 1 单元-202，注册资本为 1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阳，经营范围为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项目投资。

基金管理人天津建银金禾股权穿透后由建设银行全资控股。天津建银金禾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84，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12011656930086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10，注册资本为 1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论语，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和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金托管人建行苏州分行是建设银行在苏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建行苏州分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4L33205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

可证》和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20594837700981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8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张伟煜，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二）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基金发起人北京建银金禾和管理人天津建银金禾皆由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资本”）全资设立，建银国际资本股权穿透后由建设银行全资控股，建设银行为我司控股股东，因此，北京建银金禾和天津建银金禾属于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系建设银行于苏州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同属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我司投资北京建银金禾发起设立的《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0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基金管理费费率为2%/年，我司每年预计需支付管理费不超过120万元，该项费用支出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基金托管费为0.05%/年，托管费用由基金承担。根据我公司认缴份额，我公司间接支付基金托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3万元/年，该项费用支出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项下的基金每份额对价金额及管理费费率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标准。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我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我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投资《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项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